

大学生社团首倡“性向平等” 否认是同性恋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5_A4_A7_E5_AD_A6_E7_94_9F_E7_c123_281749.htm 海南11月3日消息：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日前正式批准成立中国大陆首个倡导“性向平等”的社团“彩虹社”（英文名HappyTogether）。由于该社团倡导多元文化与平等，让不同性取向的学生友好相处、互相尊重，因而甫一成立就吸引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据了解，彩虹社的前身“酷儿研究小组”是中文系艾晓明教授创办中大性别教育论坛下设的读书小组，研究上世纪9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一种新的性理论思潮“酷儿理论”。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，小组曾在校园内举办电影展播、“同志、同学、好朋友”艺术论坛等活动。小组成员今年9月向中大珠海校区校方申请成立“彩虹社”社团，社名引申自同志平权运动的标志彩虹旗。“虽然学校很重视和理解这类群体的需要，但毕竟太敏感，社团一度申请不下来。”中大性别教育论坛成员、中文系硕士研究生陈静梅说，彩虹社的学生其后向艾晓明老师求助，她也曾经和学生处负责的老师沟通过。最后，学校还是批准了社团的成立。“从保守到开放需要一个慢慢交流、沟通的过程，学校能够开这个先河已经很不错了。”参与筹建彩虹社的中大学生小L说。小L介绍，彩虹社是一个学术与公益性质的社团。在这里，多元的性取向，多元的文化相互平等，相互包容，相互尊重。今后，彩虹社将面向学生举办影展、沙龙、讲座，开办酷儿艺术展等活动，并与其他“同志”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流。对话艾晓明：彩虹社研究“酷儿理论”，不是同性恋团体作为彩虹社及前身“酷儿小

组”的指导老师，中大中文系艾晓明教授就彩虹社的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新快报：彩虹社的前身“酷儿小组”是你倡导成立的吗？成立的宗旨是什么？艾晓明：是我倡导的。宗旨就是推动校园性别平等，消除歧视和偏见。新快报：为什么要从一个小组发展成为一个社团？艾晓明：不是一个合法注册的社团，学生活动就有困难。例如他们以前不能公开贴海报、不能在公开的宣传栏发布活动信息，搞活动申请课室等等都要通过其他的名义进行。成为合法注册社团后，就和学校其他社团一样享有平等的资源。学校对社团活动是有支持的，他们也可以向学校申请活动经费。另外可以公开发起活动、参加社团迎新活动招收会员、使用学校各种公共空间等等。新快报：外界有人认为彩虹社就是一个同性恋的团体，并通过活动得到社会的认同，你是否赞同这一说法？艾晓明：没有一个团体是以性的身份存在的。社团活动主要是让大家了解“酷儿理论”，反思过去的偏见，并讨论如何消除偏见。获得认同并不是让人们知道谁是同性恋，而是要研究为什么存在对同性恋的歧视和偏见、这些偏见有什么法律依据、如何实现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平等。新快报：你认为彩虹社的成立有什么意义？艾晓明：作为一个社团，它的成立可以让同学开展一系列讨论、学习、交流，从而消除歧视、偏见。彩虹社可以开展倡导性别平等、友好相处、健康教育、安全性教育、对学校政策进行探讨等活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